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4-001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之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本益")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以 20 元/股的转让价格向致同本益转让其持有的科华生物 25,715,106 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5%),同时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 54,721,745 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0.64%)无偿委托给致同本益,并与致同本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在上述协议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相关的必要事项。

所签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 5%股份公开征集结果及签订交易相关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监管规定、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良琛先生,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主任委员路晓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品牌与 ESG 委员会的议案》。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品牌管理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全面、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董事会品牌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以下简称"品牌与 ESG 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长陈辉先生(主任委员),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

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会品牌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4-002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 5%股份公开征集结果及签订交易相关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5%股份,同时,为保障科华生物治理结构和经营稳定,珠海保联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 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委托给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 经珠海保联组织的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认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本益")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确定致同本益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并同意珠海保联与致同本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 2024 年 1 月 11 日,珠海保联与致同本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珠海保联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 25,715,106 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5%)转让给致同本益,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 元/股,并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 54,721,745 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0.64%)对应的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地且唯一地委托给致同本益行使;同时,待后续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双方拟配合推进科华生物董事会、监事会调整与改选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在本次交易所签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协议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有权机构的批准、核准、确认以及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预计致同本益将直接持有科华生物 5%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科华生物 10.64%表决权,合计控制科华生物 15.64%表决权,同时,将通过对科华生物董事会的控制实现对科华生物的实质控制。珠海保联将仍持有科华生物 13.64%股份,拥有表决权的股份预计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3%,不再是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珠海保联将成为致同本益一致行动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征集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3)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4),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科华生物 5%股份,同时,为保障科华生物治理结构和经营稳定,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 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方案,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珠海保联收到致同本益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且其已足额缴纳相应的缔约保证金。

经珠海保联组织的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认致同本益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之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致同本益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同意珠海保联以 20 元/股的转让价格向致同本益转让其持有的科华生物 25,715,106 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5%),同时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 54,721,745 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0.64%)无偿委托给致同本益,并与致同本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 年 1 月 11 日,珠海保联与致同本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珠海保联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 25,715,106 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5%)转让给致同本益,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 元/股,并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 54,721,745 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0.64%)对应的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地且唯一地委托给致同本益行使;同时,待后续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双方拟配合推进科华生物董事会、监事会调整与改选事宜。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在本次交易所签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协议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有权机构的批准、核准、确认以及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预计致同本益将直接持有科华生物 5%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科华生物 10.64%表决权,合计控制科华生物 15.64%表决权,同时,将通过对科华生物董事会的控制实现对科华生物的实质控制。珠海保联将仍持有科华生物 13.64%股份,拥有表决权的股份预计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3%,不再是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珠海保联将成为致同本益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协议乙方)

公司名称: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3BW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112 办公
法定代表人:	马志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协议甲方)

企业名称:	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CY63XJ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稷路 8989 号 A 座 107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年才
注册资本:	51,44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致同本益于 2023 年 9 月成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致同本益的资产总额为 31,433 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31,433 万元(未经审计)。

致同本益与公司、珠海保联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致同本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珠海保联持有的科华生物 25,715,106 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5%,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 元/股。

(二) 交易标的的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660318J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002022.SZ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志超
注册资本:	51,429.68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化试剂、临床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兽用针剂、生化试剂检验用具、基因工程药物、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科华生物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 标的股份权属情况

珠海保联持有科华生物 95,863,038 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8.64%。2023 年 7 月 13 日,珠海保联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 24,00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科华生物股份比例的 25.04%)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珠海保联拟转让其持有的科华生物 25,715,106 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5%)不涉及上述已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科华生物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科华生物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863,038	18.6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82,339	3.01
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0,298,317	2.00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6,940	1.33
5	胡宏伟	4,341,900	0.84
6	林腾光	4,064,925	0.79
7	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28,059	0.71
8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3,582,026	0.70
9	李伟奇	3,250,000	0.63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3,551	0.62

注:数据来源科华生物《2023 年三季度报告》。

(五) 科华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969,862,627.72	1,904,222,5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845,080.02	-19,954,1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357,688.19	-37,844,049.48
总资产	8,813,157,013.32	7,038,165,18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14,922,149.78	4,399,313,346.43

注:数据来源科华生物《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三季度报告》。科华生物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机构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主体

受托方/受让人:致同本益(甲方)

转让方/委托人:珠海保联(乙方)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安排

(1)本次交易包括本次股份转让与表决权委托,两者为整体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双方认可,本次交易的目的系甲方通过受让标的股份与接受表决权委托、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方式,成为科华生物的控股股东。

(2)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5,715,106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 5.00%)无限售流通股且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股份及相应权益。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前,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为:本协议约定标的股份数量与其应分得或增加的股份之和,以使得甲方以协议转让收购目标公司不低于 5.00%的股份得以实现。

(3)股份转让款

双方同意,综合考虑目标公司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乙方历史投资成本、每股净资产值及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0 元/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格",过渡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分红、送股等事项的,则股份转让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14,302,120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2、本次交易的承诺

(1)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其不会以任何方式自身谋取、联合第三方谋取、或者协助第三方谋取目标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妨碍甲方行使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2)甲方承诺,交割日后,将以认购科华生物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和措施增强和巩固对科华生物的控制权。乙方承诺,交割日后,支持与配合甲方以认购科华生物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和措施增强和巩固甲方对科华生物的控制权。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本协议下的股份转让款应当按以下约定分为三期支付。

(1)保证金暨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40%,共计 205,720,848 元,作为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为免疑义,如在本协议签署前,甲方为参与本次交易之目的,已向乙方支付报名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的,则甲方已支付的该等款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转化为"保证金",届时,甲方仅需将保证金之差额部分支付给乙方。

双方同意,在科华生物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之日起,保证金自动转换为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双方同意,如果出现:1)本协议或本次交易未能通过本条第(2)项约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或 2)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不予认可;或 3)本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最终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完成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自上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除按照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应当将已收取的保证金或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不计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在共同认可的银行,以乙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由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一名人员或印鉴作为共管账户的授权签字人/预留印鉴,非经双方授权签字人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任一方均不得处置共管账户内的任何资金。

在本次交易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有权批准本次交易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存入股份转让款 108,581,272 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3)第三期股份转让款支付

双方同意,在本条第(2)项约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持续有效的前提下,甲方应当自其向共管账户存入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再存入股份转让款 200,000,000 元(以下简称"第三期股份转让款")。

(4)共管账户资金的释放

双方同意,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释放共管账户存入的股份转让款 108,581,272 元,届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出具指令,将共管账户内存入的前述股份转让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第 4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成就且持续有效;

2)深交所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

3)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

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且第 5 条第(1)项约定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调整完成(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为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届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出具指令,将共管账户内存入的剩余股份转让款,共计 200,000,000 元,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共管账户内资金产生的利息,届时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分配规则,配合对方出具相关指令,汇入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

(1)本次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甲方受让标的股份并进行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

1)乙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乙方向甲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3)本协议内容并未被深交所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被证明在现实中无法实现;

4)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全部必要的审批及同意,包括其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的审批;

5)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次交易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6)第 3 条第(1)(2)(3)项约定甲方支付的各期股份转让款,均已汇入本协议约定的账户;

7)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需)。

(2)在本条第(1)项约定的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向中登公司提交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材料。

5、公司治理

(1)双方同意,不晚于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的章程的修改,调整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实现目标公司董事会席位共 9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席位共 3 名,其中含 1 名职工监事,具体改选与调整安排为:

1)甲方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股东监事,推荐 3 名独立董事人选;甲方推荐目标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

2)乙方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

3)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在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中产生;副董事长在乙方提名的董事人选中产生;

5)目标公司营业执照、证书、印章、资产凭证、财务资料及票据、银行账户、合同原件、公司档案等,在本条第(1)项约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应当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进行妥善保管。

(2)乙方应积极配合和推进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调整与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及时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议案,积极促成甲方推荐/提名的高管人选、董事长人选能够在董事会层面获得通过,甲方推荐/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获得通过。

6、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释放)股份转让价款(共管账户资金)的,则对迟延支付(释放)的当期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共管账户资金)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自身原因迟延支付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或其他义务,对乙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乙方遭受重大损失,并影响到本协议交易目的之实现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及过户手续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迟延完成任一手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和责任,对甲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影响到本协议交易目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完成)之实现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

(3)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影响、继续履行本协议。

7、协议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有权批准本协议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后生效。

(2)尽管有本条第(1)项的约定,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接受本协议的其它相关约束。

(3)协议变更

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与另一方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影响的;

2)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

(4)协议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果因本次交易未能取得甲方或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必要的批复、未经深交所审核通过或未经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交易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第 6 条的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其他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

(5)本协议解除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转让价款加计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如有)返还给甲方,如届时共管账户存有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的,则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出具指令,将共管账户内存入的全部股份转让款与利息汇回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股份的构成

(1)各方确认与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条第(4)项约定的委托股份总额(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池"),分别由乙方所持科华生物以下类别股份构成:1)首先以乙方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科华生物全部无权利负担股份自动计入委托股份池作为委托股份;2)在前项无权利负担股份均计入委托股份池后仍不足委托股份池总额的,则差额部分由乙方所持被质押等存在权利负担的股份(以下简称"受限股份")计入。

(2)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股份池的股份总额不变,组成委托股份池的各股份组成类别可发生变动。任何时候,任何人士在对委托股份池中的股份类型分类时,均应当遵守本条第(1)项约定的顺序。

(3)委托人承诺,如委托股份被申请强制执行的,则其应当优先处置受限股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处置无权利负担股份。甲方同意,委托期间内,乙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向甲方提供经其认可的保证担保后,乙方有权在委托股份上设置股份质押进行融资,但在任何情况下委托股份中被设置质押的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科华生物总股本 4.77%(以下简称"质押额度"),且乙方应确保前述质押不会导致委托股份被处置,亦不会影响甲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科华生物控制权与控制地位;如委托股份因被设置质押而被处置的,上述质押额度相应调减,且乙方应按照第 7 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免疑义,本协议下的委托股份被执行或处置导致受托人在本协议下取得的委托股份及/或委托权利受到影响的,委托人仍应当向受托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第三年届满日(以下简称"第一个履约期"),委托股份池总额为 54,721,745 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0.64%),如出现处置股份份额(其定义见第 7 条第(3)项的约定,下同)内的减持的,则委托股份池总额进行相应扣减。自本协议生效第三年届满日至本协议生效第六年届满日(以下简称"第二个履约期"),委托股份池总额按以下方式计算的数值为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总额÷(本协议签订日前六十个交易日科华生物股票的平均收盘价,以下简称"基准价")-《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即合计 24,666,168 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4.8%。

2、委托范围

(1)委托人同意将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除收益权和股份处置权等纯粹财产性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权利")无条件、无偿、不可撤销地且唯一地委托给受托人行使,受托人亦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双方确认,委托权利包括如下内容:

1)请求、召集、主持、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2)向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3)向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委派、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4)对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行使表决和决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参与权、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异议权、董事及监事的选举权和更换权等);

5)对目标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6)查阅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7)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除收益权和股份处置权等纯粹财产性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转委托、授权他人行使等权利;

8)以股东身份签署上述涉及的所有相关文件之权利;

9)其他任何基于股东身份、依照法律法规、目标公司议事规则或协议文件而享有的对目标公司的任何事项参与表决(或放弃表决)、决策管理(或放弃决策管理)之权利。

(2)双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及自身意愿,按照《公司法》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以委托人名义行使委托权利,且无需委托人另行委托或者同意。但若因监管机关要求,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的目的。

(3)委托期限内,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范围内行使委托权利时,应依法维护目标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委托人对受托人就委托股份行使委托权利的结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4)双方声明,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委托人就委托股份将严格按照受托人意愿以任何恰当方式做出投票表决,但不表示受托人将按照委托人意愿行使自身股东权利,受托人亦无义务接受委托人指示按照委托人意愿行使所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利。

(5)在委托期限内,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配股等事项而导致委托股份相应增加的,则就委托股份增加部分所对应的委托权利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受托人行使。

(6)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之表决权,无须向乙方支付对价。

(7)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撤销本协议约定之表决权委托。

3、委托权利的行使

(1)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时,即视为受托人就委托股份行使委托权利已获得委托人的全权委托,受托人履行第 2 条约定的委托事项时,无需另行取得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要求,需委托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委托人应于收到受托人通知后一(1)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受托人完成相关工作。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委托期间内,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减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置委托股份。乙方进一步承诺,在委托期间内,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委托股份被动减持或处置。但受托人向委托人购买委托股份的情况除外。

如委托人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给受托人的,则在受托人受让委托股份的同时,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的表决权做相同数量的调减,直至将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数量调减至零。

(3)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时间无法实现的,双方应当立即寻求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甲方可继续实现对目标公司控制之根本目的。

(4)双方同意:1)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自本协议生效时,乙方成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对于应由科华生物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乙方进行投票表决时以甲方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对于乙方剩余可支配的表决权,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乙方应当以自己的名义现场参会,并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不得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2)双方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有效期至本协议终止时届满;3)除非本协议终止,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

4、协议生效及委托期限

(1)本协议经委托人及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交割日起生效。

(2)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委托期限可由委托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否则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如下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者为准)止: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6 年之日;

2)除去委托股份数量,按任一方直接与间接持有的科华生物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科华生物总表决权的比例计算,甲方表决权比例超过乙方达 10%(含本数),且甲方基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并已经实际取得科华生物实际控制权与实际控制地位的当日,但前述乙方表决权比例因被强制执行或平仓而减少的,不得计算在内。

为免疑义,全部或者部分委托股份被过户登记至受托人之日,则被过户登记至受托人的股份自动解除表决权委托,对于其他未解除委托的表决权继续受本协议的约束。处置股份份额被过户登记至相关受让方之日,受托方同意解除在处置股份份额上设置的表决权委托。

5、陈述与保证、承诺

委托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如下:

(1)委托人在本协议签署时系目标公司合法的在册股东,委托股份无任何股份代持等情形。委托人具有所委托股份完整、无瑕疵的表决权等第 2 条第(1)项所列的全部权利,该等委托权利不存在任何行权限制或第三方争议。针对委托股份,除已披露的权利负担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处置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2)委托人承诺,其将严格监管受限股份的处置,以使得受托人不会因受限股份影响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公司控制权与控制地位。

(3)在委托期限内,受托人系委托人就委托股份唯一、排他的受托人。委托人向受托人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其未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委托给第三方行使权利,亦未将其可支配的任何表决权委托除甲方外的第三方行使。

(4)委托人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将委托权利的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不会将其可支配的表决权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第三方行使,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实质上采取一致行动或者类似安排,以协助或者事实上导致该第三方获得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任何方式自身谋取、联合第三方谋取、或者协助第三方谋取目标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亦不会以其他方式妨碍甲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以及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与控制地位的。

(5)委托人保证本协议所涉表决权委托不违反目标公司章程,不违反目标公司的任何决议或委托人签署的任何协议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历次参与签署的融资协议、投资协议、并购协议、质押协议、对赌协议、表决权承诺等任何法律文件或承诺(如有)。

(6)本协议下剔除处置股份份额后的委托股份的权属或部分权利发生变动时,包括但不限于处分、出让、质押、抛售、继承、强制执行、平仓、赠与等,除非获得受托人的书面豁免同意文件或符合第 1 条第(3)项及第 6 条的约定,委托人应确保上述变动不涉及第 2 条第(1)项所涉的委托权利之转移。委托人应当事先向交易相对方完整地披露本协议,确保相对方在受让股份前已经明确知晓并同意本协议内容,且受让方应当同意继续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仅能处分、继受方仅能继受无表决权的相应股份,但处置股份份额除外。如委托人将本协议下剔除处置股份份额后的委托股份转移至其他第三方或发生继承的,该第三方或继承人应当一并继受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人义务,并与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保受托人基于本协议而享有的对委托人股份表决权的控制力不受限制或影响。

(7)委托人承诺,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不得单方撤销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或单方解除本协议。

(8)委托人承诺,在委托期限届满前,如果因为委托股份被强制执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造成受托人可行使的表决权减少的,委托人应当确保该等情形不会直接影响受托人对目标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定义下的控制权与控制地位。

6、随售权

(1)委托期限内,如乙方因任何原因拟向除甲方(或其关联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处置股份份额外的委托股份的(转让方式限定为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特定对象协议转让),则乙方应当在与第三方缔结股份转让之契约前,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转让通知")甲方(甲方在本条中称为"随售权人")其拟转让的处置股份份额外的委托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受让方、交易时间等股份转让条件(以下简称"转让条件")。随售权人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随售权行权期限"),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行权通知"),要求按照转让通知中列明的转让条件,按随售权人与乙方届时分别可控制的科华生物股份表决权的相对比例,将其所持有的科华生物股份转让给转让通知中列明的受让方。

为免疑义,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股份视为随售权人可控制的股份表决权。

(2)在随售权行权期限届满前,未收到随售权人发出的行权通知,乙方不得与受让方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采取、促成任何转让行动。

(3)如果 1)转让通知中列明的受让方拒绝购买随售权人拟转让的科华生物股份;或 2)该受让方未能在乙方转让相关委托股份之前或同时完成购买随售权人拟转让股份的,则乙方不得向受让方转让任何委托股份。

(4)如果随售权人行使随售权转让的科华生物股份,其转让股份的每股单价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1+10%×投资天数/365)的数值之复利计算的价格(其中投资天数按随售权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至随售权人发出行权通知之日止),则差额部分应当由乙方向随售权人补足,乙方应当在随售权人行使随售权的股份过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随售权人支付差额,每逾期支付一日的,乙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随售权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前述"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则本协议各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

(3)委托期限未届满前,在第一个履约期内,委托股份因被强制执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累计超过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5%(以下简称"第一期超额处置",前述 1.5%比例范围内进行处置的科华生物股份简称"处置股份份额",期间超出前述 1.5%比例处置的委托股份简称为"第一期超额股份")的,则每发生一次第一期超额处置,即构成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违约。在第二个履约期内,任一委托股份因被强制执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以下简称"第二期超额处置";第二期超额处置的股份简称为"第二期超额股份",与第一期超额股份合称为"超额股份"),则每发生一次第二期超额处置,即构成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违约。届时,委托人应当就当次违约按以下方式孰高者计算其向受托人支付的违约金,计算违约金时应当同时加计按本条第(5)项分别约定的情形计算的年化 10%的收益率之复利:

1)《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与基准价之差为单价,按当次的超额股份数为基数,计算的乘积;

2)以当次委托股份被强制执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科华生物平均收盘价与基准价之差为单价,按当次的超额股份数为基数,计算的乘积。

如该等违约导致乙方违反委托人在第 5 条第(8)项的承诺的,则直接按照本条第(4)项约定执行。

(4)如委托人违反第 5 条第(4)(7)(8)项的,均构成委托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严重违约,委托人应就此等违约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届时,委托人应当按以下方式孰高者计算其向受托人支付的违约金,计算违约金时应当同时加计按本条第(5)项分别约定的情形计算的年化 10 %的收益率之复利:

1)《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与基准价之差为单价,按《股份转让协议》中全部标的股份数为基数,两者计算的乘积之数额;

2)以此等违约事件发生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科华生物平均收盘价与基准价之差为单价,按《股份转让协议》中全部标的股份数为基数,两者计算的乘积之数额。

(5)双方同意,本条第(3)(4)项中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期间,按以下约定分情形适用: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第五年届满日的期间内,年化收益率计算期间为受托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至违约事件发生日止;2)自本协议生效第五年届满日起至本协议生效第六年届满日的期间内,年化收益率计算期间为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至生效第六年届满日止。

(6)双方同意,委托人如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向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其实际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总额加计受托人已支付股份转让款按年化 10%的收益率之复利计算的金额为上限(此处年化收益率计算期间按受托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至违约事件发生日止),但前述上限不包括第 6 条第(4)项约定的逾期违约金。

(7)委托人在独立议题或事件中出现违约的,各独立议题或事件的违约金可累加计算。委托人不得以该议题或事件系同一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或系一揽子交易安排为由而主张减少违约金数额。

双方均确认自身具有长期从事资本市场运作经历,明确知晓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法律含义,且系经充分考虑、磋商后同意本协议各项条款。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所涉的委托事项对双方而言具有高度的商业价值,上述违约行为将导致受托人在本次交易中的利益发生重大损失。基于以上认知,双方确认本协议所涉的违约金计算方式合理恰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所称"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之情形,未来亦无权在任何诉讼、仲裁进程中对于上述违约金条款提出质疑或抗辩。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于自身的战略发展和产业优化需要而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聚焦重点发展方向,优化资源配置。本次交易股权所涉及标的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造成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在本次交易所签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协议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有权机构的批准、核准、确认以及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5163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5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600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开通	LOF 互转	不适用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6543;C 类 01654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 128 号 2 楼 4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28,2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28,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3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38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323,901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2,610	99.9334	15,611	0.06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	0	0.0000	15,611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倩怡、席彤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01 号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正生材")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7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170 万美元。

●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7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170 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等。

(五)交易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薛藩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套期保值作为风险管理业务,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一旦操作不当,就有可能会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失;此类业务公司需要有专业的人员进行管理或操作,同时经营层须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专业判断,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问题准备妥善预案。根据反馈情况来看,公司未明确对该项业务的专业人员做出储备,目前方案对于后续操作时汇率波动风险判断尚显不足,后续的风险防控措施不明晰。从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方向来看,不具备清晰的可行性。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信息保密和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同时,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业务风险。

2、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财务部作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管部门,将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风险防控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正生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风险防控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正生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02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风险防控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